

臺北市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年資證明書

茲證明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

曾任職本市，登記事項如下：

醫療院所/機構代碼	開業/受聘	職稱	執業執照字號	任職起迄日期	申請用途	備註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/0601160016	受聘	受聘醫師	北市衛醫師執字第 	65年06月03日 至 77年9月16日		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/0601160016	受聘	受聘醫師	北市衛醫師執字第 	75年01月01日 至 77年09月30日		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/0601160016	受聘	受聘醫師	北市衛醫師執字第 	86年05月08日 迄今		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